

法 院 公 告

庄秀嘉、龙海市海澄荣强水产品加工厂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郑秋和与被告庄秀嘉、龙海市海澄荣强水产品加工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案号：(2026)闽 0681 民初 5787 号]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郑秋和诉求：1.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380000 元及利息（利息以 38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月利率 1%计算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7 月 1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1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）